

**2025 年度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
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十五、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之贯穿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各项工作全过程。

（二）承担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日常工作，依法承办各类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贯彻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负责提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法规咨询。

（四）负责高新区、示范区劳动争议仲裁员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所属专、兼职仲裁员和调解员的培训、考核及管理工作。

（五）指导督促辖区内各企业，苏木镇劳动人事争议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和调解工作。

（六）协助处理与劳动人事争议有关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及信访事件。

（七）完成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5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阿拉善盟乌兰布和

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部门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 承担文电处理、档案管理、会务工作、保密机要、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后勤保障、社会事务等工作。仲裁委员会日常辅助性工作等; 指导督促辖区内各企业, 苏木镇劳动人事争议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和调解工作; 负责所属专、兼职仲裁员及调解员培训管理工作。

(二) 办理辖区内当事人申请的调解案件和仲裁院、人民法院委派委托调解的案件, 协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指导辖区内的乡镇(街道)、工会、行业商(协)会、区域性等调解组织做好工作。

(三) 日常接待, 政策咨询工作; 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因劳动报酬发生的争议、因各类社会保险赔偿发生的争议、因社会保险发生的争议, 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福利待遇等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 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 因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发生的争议, 其它劳动争议)的受理、调解、

立案、审理、裁决（初稿）工作；协调处理与劳动人事争议有关的有重大影响的群众性突发事件；受理案件档案的整理、归档和装订等工作。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96.9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96.92 万元，增长 100%。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96.9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96.9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6.9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 2024 年新成立，上年无预算，故无法对比。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无存在此项目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存在此项目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存在此项目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存在此项目内容。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存在此项目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存在此项目内容。

(二) 支出预算总计 96.9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96.92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84.56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工资福利支出、机关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纳、社保费缴纳。与上年相比增加 84.5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 2024 年新成立，上年无预算，故无法对比。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24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费缴纳。与上年相比增加 4.2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 2024 年新成立，上年无预算，故无法对比。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8.12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纳。与上年相比增加 8.1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

是本部门为 2024 年新成立，上年无预算，故无法对比。

2.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5 年度收入预算总计 96.92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96.9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6.92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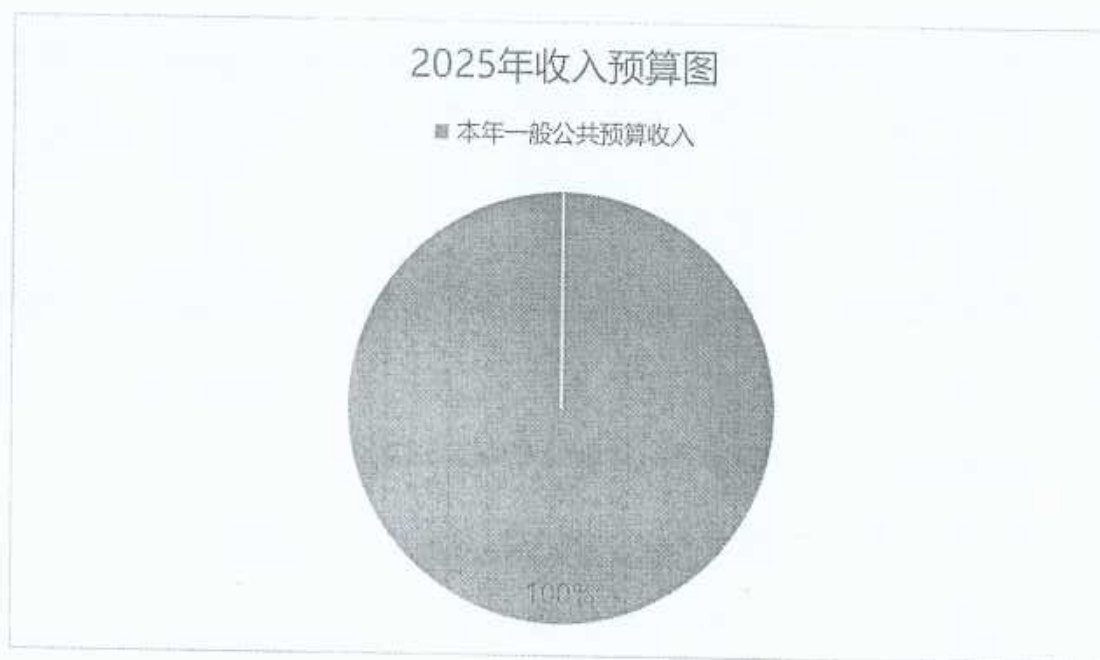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5 年度支出预算合计 96.9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96.92 万元，占 100%；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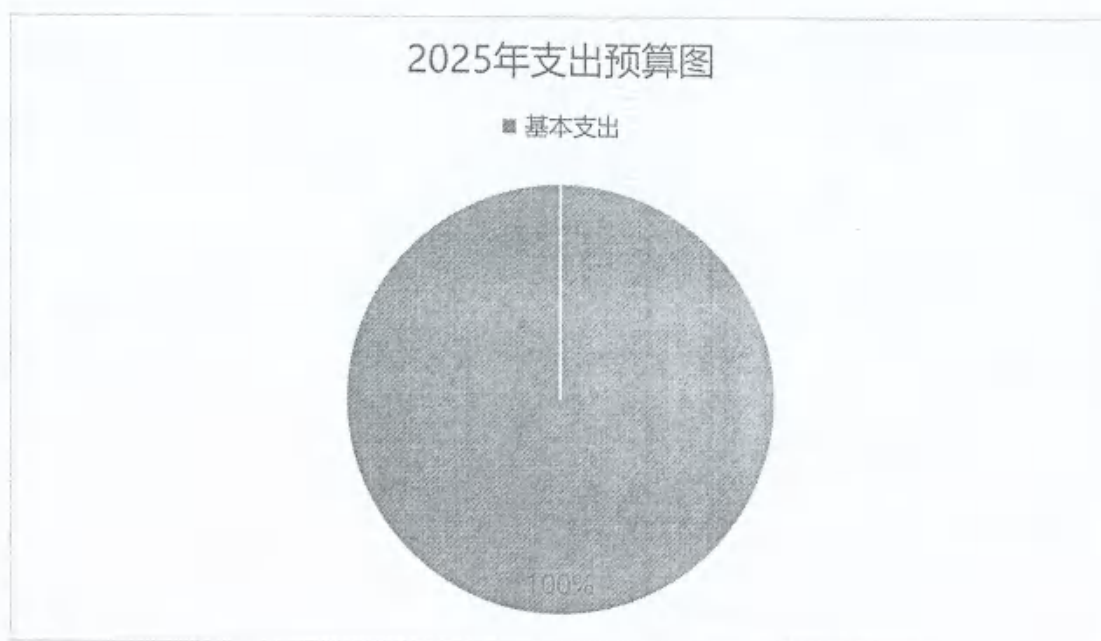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6.9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6.9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 2024 年新成立，上年无预算，故无法对比。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6.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6.92 万元，增长 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4.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4.56 万元。其中：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67.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7.85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本部门为 2024 年新成立，上年无预算，故无法对比。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0.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83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本部门为 2024 年新成立，上年无预算，故无法对比。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5.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41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本部门为 2024 年新成立，上年无预算，故无法对比。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0.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47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本部门为 2024 年新成立，上年无预算，故无法对比。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4.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4 万元。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4.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4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本部门为 2024 年新成立，上年无预算，故无法对比。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8.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12 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8.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12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本部门为 2024 年新成立，上年无预算，故无法对比。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96.9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6.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8.65 万元、津贴补贴 21.43 万元、奖金 4.11 万元、绩效工资 20.0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4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7 万元、住房公积金 8.12 万元。

（二）公用经费 0.18 万元。主要包括：福利费 0.1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

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5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0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0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5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 2024 年新成立，上年无预算，故无法对比。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5 年度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10 个，公开项目 10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96.92 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 100%。

十五、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2025 年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0 万元，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其中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税后）计划 0 万元，其他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收入项目为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海霖

联系电话：0483-8187456

第五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 详见附件